

汽车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

买 方: 陇县公安局 (以下简称甲方) 车价款支付人: 公司。

证件类型: 机构代码 证件号码 116103270160105963 手机号码: 1822252088 其它联系方式: _____

地址: 陕西省陇县县城关镇迎宾路

卖方: 宝鸡市金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销售顾问: 李诺 手机号码: 13659775701

地址: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平安路9号 邮政编码: 721000 销售电话: 0917-3455115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厂家)生产的车辆(以下简称[合同车辆])等事宜,签订本合同如下:

车型配置	车架号	车身/内饰颜色	数量	合计(人民币:元)
M8 1.8T	LNGMA162XS1011512	白/深	1	558800元
M8 1.8T	LNGMA1626S1011622	白/深	1	
M8 2.0T	LNGM41626T1322390	黑/深	1	

车价款小计(A) ¥: _____ 人民币大写: _____

备注: 本合同签订后,如甲方要求变更车型、配置、颜色等,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,甲、乙双方按最终确认车辆及结算金额执行。上述“单价”为整车成交单价(或称裸车价格),不包括购置税等税费、保险费、上牌费等其它费用以及精品加装及装饰费。

支付方式: 甲方选择按照以下第 _____ 方式向乙方支付。

1. 一次性支付: 本合同签订时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。
2. 贷款支付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或 甲方的贷款资格通过金融机构审核后 _____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
¥ _____ (人民币大写 _____); 余款(扣除定金)通过金融机构以贷款方式支付。关于贷款事宜按贷款合同规定执行。

※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当直接支付至乙方财务部门或乙方指定账号,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人(包括乙方员工)。否则,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相关款项支付以乙方财务部门确认收到或乙方账户显示收到为准。

项目	价格(人民币:元)	项目	价格(人民币:元)	项目	价格(人民币:元)

其它费用小计(B) ¥ _____, 人民币大写: _____

合同总金额(A+B) ¥: 558800元 人民币大写: 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

※关于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见背面《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甲方确认: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全部内容(包括背面《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》),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解释和说明,甲方清楚本合同每一条款的准确含义,并且自愿签署及履行本合同。

甲方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乙方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销售热线: 0917-3455115

服务热线: 0917-3909910

24小时救援电话: 0917-3455280

第一联 财务留存
第二联 客户留存